

合同编号: YAZCHT2025-124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清洁化改造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合同 月 14 日



合同编号：YAZCHT2025-124

项目编号：YAZCJC2025-23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君盟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清洁化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编号：YAZCJC2025-23）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

二、知识产权

即乙方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元整（¥329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最终磋商结果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计算，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由甲方直接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按照审计金额施工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剩余 60% 款项一次性付清。

四、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

五、合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变更、清单漏项、增加内容单价调整原则：原清单有的单价执行原清单单价；原清单有类似参考原清单组价方案；原清单没有或类似的清单重新组价，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2.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不予调整。

3. 由于国家规定政策价格调整，其结算应按国家有关文件进行调整。

六、施工的组织

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6. 工期奖罚条件。
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8. 施工现场管理方法。

七、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 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4. 质量目标：合格

八、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甲方验收。

九、工程设计的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我单位要求现场施工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对现场从在变更的内容做好变更登记手续，报学校及监理审批。

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我单位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合同价款变更范围不超过合同的10%范围以内进行必须变更的价款增加，非必须得不做变更处理，尽可能的不超出合同价款。

十、竣工验收与保修期

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4. 工程保修期为：1年

十一、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

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

4. 乙方每延误交付期1日，每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00元。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5.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保密责任

甲方、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对方同意。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数字均应予以严格保密，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密。如因泄密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的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等在完成合作后返还甲方。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采购方: 延中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 于芳芳

住址: 延安市宝塔区北关街258号

联系人: 冯子平

联系电话: 2380018



供货方: 陕西君盟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立英

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15号鸣元名居10305号

联系人: 张启盟

联系电话: 157719915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中段支行

账号: 26127601040006374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闫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10日